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04年6月14日至25日，纽约

### 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日程安排

####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最后审定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
5. 仲裁：第二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6. 运输法：第三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7.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8. 担保权益：第六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9. 公共采购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
10. 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11.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联合国销售公约》及其他统一法规的判例法摘要汇编。
12. 培训和技术援助。对深入评价委员会秘书处有关培训和技术援助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
13.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14. 大会的有关决议。



15. 协调与合作。对深入评价委员会秘书处有关协调与合作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
16. 其他事项。
17. 未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8.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 二. 说明

### 1. 会议开幕

1. 第三十七届会议已获批准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7 月 2 日举行，为期三周。<sup>1</sup>考虑到委员会各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根据与各工作组的主席进行的非正式及正式磋商，预计委员会将能够在为期两周的会议期间的 10 个工作日内讨论全部议程。因此，缩短了一周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将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30 分开幕（关于会议日程安排的详情，见下文第三节）。截至 2004 年 6 月 14 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另外，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以及受到邀请的国际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并参与审议。

###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委员会每届会议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 4.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

3. 委员会 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可了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二十二届会议（1999 年 12 月 6 日至 17 日）提出的建议，并授权该工作组准备：关于包括审议庭外结构调整的强有力的破产、债务人——债权人制度的关键目标和核心特征的一份全面说明；一份立法指南，其中载有用于落实上述目标和体现上述特征的各种灵活方式，包括关于可能的替代方式和认为这类方式会有哪些利弊的讨论。<sup>2</sup>

4. 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2001年7月23日至8月3日，纽约）审议了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一稿，工作组从其第二十五届会议（2001年）至第三十届会议（2004年）持续审议了立法指南的制订情况。

5. 委员会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原则上核准了立法指南草案中反映的政策考虑因素以及一项破产制度的关键目标、一般特征和结构，认为这些都符合赋予工作组的授权任务，但需按关键目标加以完成；请秘书处将立法指南草案提交成员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区域组织和个别专家征求意见；建议秘书处就为完成立法指南草案而需要加以探讨的一些要点与世界银行进行协调与合作；还建议该工作组与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之间继续开展协作；并指示工作组完成其在立法指南草案方面的工作并将该草案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最后审定和通过。<sup>3</sup>

6.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a)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A/CN.9/WG.V/WP.70，第一和第二部分）；(b)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报告（A/CN.9/551）；和(c)关于根据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修订指南草案的建议（A/CN.9/559）。只要资源允许，将把各政府和国际组织在 2004 年 3 月 26 日前提交的评论意见提供给委员会参考（A/CN.9/558）。关于拟议的会议日程安排，见下文第三节。

## 5. 仲裁

7. 委员会 1999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第二工作组（仲裁）应在其各项优先项目中审议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sup>4</sup>和临时保全措施的可执行性。<sup>5</sup>

8. 委员会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一致认为，委员会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不可能最后审定工作组所审议的所有议题，即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和临时保全措施领域有待审议的各种问题。委员会的理解是，工作组将在某种程度上优先考虑临时保全措施，委员会注意到以下建议，即虽然委员会一致认为单方面临时措施问题仍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但这一问题不应拖延在该议题上取得进展。<sup>6</sup>

9.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20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和第四十届会议（2004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纽约）的报告（分别为 A/CN.9/545 和 A/CN.9/547）。

## 6. 运输法

10. 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设立了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由其与有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编拟一项涉及国际货物运输的各种问题的立法文书，其中包括适用范围、承运人的责任期、承运人的义务、承运人的赔偿责任、托运人的义务以及运输单证等问题。<sup>7</sup>委员会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核准了以下工作假设，即关于运输法的文书草案应涵盖门到门运输业务，但在工作组审议了文书草案实质性规定并能更全面地认识到这些规定对门到门业务所起的作用之后，尚需对文书草案的适用范围作进一步审议。<sup>8</sup>委员会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

到文书草案拟订工作的复杂性，因此批准工作组作为例外情况将其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的会期定为两周，并商定，将在委员会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对工作组届会的会期进行重新评估。<sup>9</sup>

11.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2003 年 10 月 6 日至 17 日，维也纳）和第十三届会议（2004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纽约）的报告（分别为 A/CN.9/544 和 A/CN.9/552）。

## 7. 电子商务

12. 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委托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负责编拟一项关于电子订约问题的国际文书，并考虑如何消除关于国际贸易的现有国际文书中对电子商务可能存在的法律障碍。<sup>10</sup>

13.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2003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维也纳）和第四十三届会议（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纽约）的报告（分别为 A/CN.9/546 和 A/CN.9/548）。

## 8. 担保权益

14. 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设立了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并委托其拟订一项担保权方面的有效法律制度。<sup>11</sup>工作组目前正在编拟关于担保交易的立法指南草案，到 2003 年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时为止，工作组已举行三次为期一周的会议，在这些会议期间，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编拟的立法指南各章草案。

15.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四届会议（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维也纳）和第五届会议（2004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纽约）的报告（分别为 A/CN.9/543 和 A/CN.9/549）。委员会还将收到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和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二届联席会议（2004 年 3 月 26 日至 29 日，纽约）的报告（A/CN.9/550）。

## 9. 政府采购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

16. 委员会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539 和 Add.1），其中载列了其他组织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当前活动，并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货物采购、工程和服务示范法》自 1994 年通过以来在实施方面的实际经验的情况。与会者表示强烈支持将采购法纳入委员会工作方案。会议注意到，自《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通过以来，出现了新的问题和做法，其中包括日益将电子商务用于政府采购，这说明可能有必要对其案文加以调整。委员会同意请秘书处，作为起点，编拟关于其说明中查明的问题的详尽研究报告，并就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拟订建议供可能在 2004 年第三季度召开的一次工作组会议审议，但须获得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核准。<sup>12</sup>

17.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自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以来进行的筹备工作的进度报告（A/CN.9/553）。

## 10. 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18. 委员会 1995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核准了与国际律师协会 D 委员会联合开展的旨在监测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订立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公约》）的缔约国在立法方面执行该公约的情况的项目。<sup>13</sup>自 1995 年以来，秘书处向《1958 年公约》缔约国分发了调查表，请其寄来答复和其涉及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的副本。委员会反复呼吁《1958 年公约》各缔约国对该调查表作出答复或对其以前做过的答复加以增补更新。<sup>14</sup>委员会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都请秘书处加紧努力获得在该项目上取得进展所必要的资料，并为此目的向各缔约国重新分发调查表，请尚未作出答复的缔约国尽快作出答复，请已作出答复的缔约国向秘书处通报自其以前作出答复以来出现的任何新的动态。还请秘书处从其他来源，包括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获得资料。<sup>15</sup>

19. 截至 2004 年 4 月 8 日，《1958 年公约》缔约国有 134 个，这一天，秘书处共收到 75 份对调查表的答复。秘书处将以口头方式向委员会作进度报告。

## 11.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联合国销售公约》及其他统一法规的判例法摘要汇编

20. 根据委员会 1988 年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一项决定，秘书处建立了一项制度，收集和传播与委员会工作产生的规范法规相关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法规判例法）的资料。<sup>16</sup>该制度依赖于已成为贸易法委员会一项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或已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一项示范法颁布立法的国家所指定的国家通讯员。71 个这类国家指定了国家通讯员。《使用者指南》（A/CN.9/SER.C/GUIDE/1/Rev.1）对该制度的特点作了说明。与 1980 年 4 月 11 日在维也纳订立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销售公约》）、1978 年 3 月 31 日订立的《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有关的法院判决摘要载于 A/CN.9/SER.C/ABSTRACTS/1 至 42 号文件。预计其他法规将载入随后各卷法规判例法。

21. 自从建立法规判例法制度以来，共报告了约 500 个案例，其中包括 323 个以上关于《联合国销售公约》的案例。该材料的使用者指出，案件的分析性摘要汇编将案例资料集中在一份出版物中并指明在解释方面的动向，将可极大地有助于和促进对《联合国销售公约》的理解和更加统一的解释。

22.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一份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分析摘要汇编的样本，其中指明了《联合国销售公约》一些特定规定的解释趋势，并请秘书处同专家和国家通讯员合作编拟这样一份摘要汇编。<sup>17</sup>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就编拟摘要汇编时应遵守的原则向秘书处提供了指导，包括摘要汇编不应批评国内判例法。<sup>18</sup>

23. 将摘要汇编草案分发给了国家通讯员、《联合国销售公约》缔约国以及其他有关各方，以便先征求意见和建议再由联合国予以翻译和发表。该摘要汇编

已提交供翻译，预计可在今年予以发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载有摘要汇编导言一章草案的说明（A/CN.9/562）。

24. 鉴于国际商事仲裁的重要性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相关性，委员会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处编拟一份类似的该示范法判例法摘要汇编。<sup>19</sup>秘书处根据《联合国销售公约摘要汇编》所用的格式编拟了几章草案。委员会第三十七届将收到秘书处向委员会介绍关于三项条款的摘要汇编草案样本的说明（A/CN.9/563）。委员会似宜审议在编拟摘要汇编草案时采取的办法，包括介绍方式和内容，是否适当。

## 12. 培训和技术援助。对深入评价委员会秘书处有关培训和技术援助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

25.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培训和技术援助的一份说明（A/CN.9/560）。

26. 提请委员会注意下文项目 14（见第 29-30 段）中所提及的大会第 58/75 和第 58/270 号决议。委员会似宜审议这些决议对委员会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产生的影响。在这方面，委员会似宜回顾其前一届会议对这一议程项目所作的审议情况，<sup>20</sup>并回顾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法律事务的报告的相关条文，<sup>21</sup>特别是题为“推动更多国家加入国际贸易法公约和更多地采用示范法”的建议 14，该建议的案文如下：

“(a) 为促使人们了解和利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国际贸易法处应在贸易法改革领域中扩大其技术援助的范围。为做到这一点，该处应制定一项战略，与各供资机构联合支助与贸易有关的方案；

“(b) 国际贸易法处应制定一项战略，以增加对其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它应探讨从私营部门寻找新的供资。”

## 13.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27.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提交的一份关于由其工作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以及《1958 年公约》的现状的说明（A/CN.9/561）。

## 14. 大会的有关决议

28.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两项大会决议，即关于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58/75 号决议和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的第 58/76 号决议，以及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关于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的各项大会决议，特别是题为“与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的第 58/270 号决议。将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提供上述决议以及第五和第六委员会报告（分别为 A/58/573 和 A/58/513）的副本。

29. 大会在其第 58/270 号决议第 19 段中决定核准委员会秘书处中拟由 2004-2005 两年期经常预算供资的下列新员额：一个 D-2、一个 P-5 和一个 P-2。<sup>22</sup>

30. 在这方面，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大会在其第 58/75 号决议中：

“...重申其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47 号决议申明，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特别是避免工作的重复，包括拟订国际贸易规则的组织间工作的重复，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积极从事活动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关系，

“注意到秘书长在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提议，在联合国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加强委员会秘书处，使秘书处能够应付因与其他组织协调工作和提供立法技术援助的要求日益增多及其他因素而增加的工作量，

...

“5. 请委员会及其秘书处以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的地位，在适当尊重委员会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不同宗旨的情况下，带头确保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进行和协调有关国际法律案文的工作，并提议适当和可以获得广泛接受的国际标准；

...

“10. 请秘书长考虑到委员会秘书处必须在国际贸易法领域越来越多的国际组织之间进行协调，以及由于对立法技术援助的要求日益增多等因素，委员会秘书处人力资源因而持续面对很大工作压力的情况，继续审查委员会可利用的资源水平，以确保委员会有能力执行其任务。”

## 15. 协调与合作。对深入评价委员会秘书处有关协调与合作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

31. 委员会将收到一份题为“工作协调：国际组织在应收款融资某些方面的活动”的说明（A/CN.9/565）。

32. 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处关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商业欺诈问题国际学术讨论会的说明（A/CN.9/555）。在这方面，委员会似宜回顾其在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对秘书处关于未来可能进行的与商业欺诈问题有关的工作的说明（A/CN.9/540）所作的审议情况。<sup>23</sup>

33. 将为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提供向委员会通报其当前的活动和加强合作的可能手段的机会。

34.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上文项目 14（见第 29-30 段）中所提及的大会第 58/75 和第 58/270 号决议，因为该两项决议与委员会的协调与合作有关，并提请其注意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法律事务的报告，<sup>24</sup>特别是题为“加强与贸易法组织的协调”的建议 13，该项建议的案文如下：

“为根据它的基本任务加强协调和确保协调解决共同的问题，国际贸易法处应每年同处理贸易法问题的主要组织开会，交流信息和工作计划。”

## 16. 其他事项

35.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在整个联合国内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方面的最新动态和委员会在这一进程中可能发挥的作用的说明(A/CN.9/564)。

36. 将以口头方式报告关于第十一届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模拟竞赛的情况。

37.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信息资源方面的动态。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预计采取的措施尤其是旨在改善互动性和进一步加强多种语言的使用。还设想从 2004 年 5 月起，将分发介绍新发表的与贸易法委员会活动有关的文件和其他资料的电子新闻通讯月刊。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图书馆，通过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图书馆的合作，该图书馆已开始迁移到一个新的图书馆软件，这将使用户受益，特别是在搜索能力方面，并将使该图书馆符合联合国图书馆的共同标准。

38. 委员会还将收到与其工作有关的最新著作的书目(A/CN.9/566)。

## 17. 未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39.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将在维也纳举行。已为该届会议作了安排，会期最长为三周，即从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22 日。

### 工作组会议

40. 委员会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商定：(一)各工作组一般应每年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会议为期一周；(二)如果需要额外时间，可从另一个工作组未使用的配额中拨给，条件是此种安排不会导致目前分配给委员会所有六个工作组的届会每年会议服务 12 周这一总数增加；以及(三)如果某一工作组对额外时间的任何请求会导致 12 周的分配量增加，就应由委员会加以审查，该工作组则应就为何需要改变会议安排办法给出适当的理由。<sup>25</sup>

41. 会上还一致同意，有必要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重新评估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届会的会期。<sup>26</sup>鉴于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指出的理由，<sup>27</sup>委员会似宜考虑再次满足该工作组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的需要，方法是利用破产法工作组的配额，因为破产法工作组在 2004 年下半年和 2005 年预计不举行会议。

42. 委员会还似宜核准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在 2004 年 10 月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有必要对会议安排办法作这一改变，以确保公约草案的谈判和拟订进程不被打断，确保该公约草案获得拟于 2004 年 10 月举行的工作组会议通



过，并确保在 10 月份会议之后不久即分发案文草案以征求意见。委员会似宜指出，通过加快第四工作组的工作，在 2005 年秋季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是可能的，而且视 2004 年 10 月取得的进展而定，在 2005 年上半年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也是可能的。

#### **各工作组直到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所举行的会议**

##### **第一工作组 ( 采购 )**

43. 在服从委员会关于在公共采购领域开展工作的决定 ( 见上文项目 9 ) 的前提下，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可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七届会议可于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

##### **第二工作组 ( 仲裁 )**

44. 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可于 2004 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十二届会议可于 2005 年 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纽约举行。

##### **第三工作组 ( 运输法 )**

45. 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可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五届会议可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 ( 4 月 29 日是东正教耶稣受难节，联合国放假一天 ) 。

##### **第四工作组 ( 电子商务 )**

46. 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可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如有必要，第四十五届会议可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

##### **第五工作组 ( 破产法 )**

47. 设想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举行之前工作组不举行任何会议。

##### **第六工作组 ( 担保权益 )**

48.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可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七届会议可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

#### **2005 年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后举行的会议**

##### **第一工作组 ( 采购 )**

49. 已为拟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作了暂定安排。

**第二工作组 ( 仲裁 )**

50. 已为拟于 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作了暂定安排。

**第三工作组 ( 运输法 )**

51. 已为拟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作了暂定安排。

**第四工作组 ( 电子商务 )**

52. 设想在 2005 年下半年期间工作组不举行任何会议。见上文第 42 段。

**第五工作组 ( 破产法 )**

53. 设想在 2005 年下半年期间工作组不举行任何会议。

**第六工作组 ( 担保权益 )**

54. 已为拟于 2005 年 9 月 5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作了暂定安排。

**18.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55. 大会在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应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还应同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供其评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一项决定，<sup>28</sup>委员会的报告由委员会主席或由主席所指定的另一名成员向大会介绍。

**三. 会议日程安排和文件**

56. 委员会将有 9 个工作日审议议程项目。6 月 24 日星期四将由秘书处用于编写报告草稿，于 6 月 25 日星期五提交委员会通过。

57. 秘书处建议，在议程项目 1 至 3 之后，委员会应讨论议程项目 4（《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并建议委员会用本届会议的大约五至六个工作日（即从 6 月 14 日星期一直到 6 月 18 日星期五或 6 月 21 日星期一）审议这个项目。《立法指南》的正式通过的时间可放在 6 月 25 日星期五，连同本届会议的报告一起通过。

58. 建议用本届会议第二周的二到三个工作日（即 6 月 21 日至 23 日）审议议程项目 5 至 17。

59. 应当指出，关于议程项目的审议日程安排的上述建议是为了便于各国和有关组织计划安排其相关的代表出席会议；实际日程安排将由委员会本身决定。

60. 会议的举行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但 6 月 14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上午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

61. 本临时议程中提及的委员会本届会议文件也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http://www.uncitral.org)）上找到。

## 注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76 段。
- <sup>2</sup>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400-409 段。
- <sup>3</sup>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197 段。
- <sup>4</sup>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44-350 段。
- <sup>5</sup> 同上，第 371-373 段。
- <sup>6</sup>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03 段。
- <sup>7</sup>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45 段。
- <sup>8</sup>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24 段。
- <sup>9</sup>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08 段。
- <sup>10</sup>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291-295 段。
- <sup>11</sup> 同上，第 358 段。
- <sup>12</sup>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25-230 段。
- <sup>13</sup>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 401-404 段。
- <sup>14</sup>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第 243 段；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2/17 和 Corr.1），第 258 段；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 233 段；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32 段；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412 段；和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18 段。
- <sup>15</sup>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35 段；和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24 段。
- <sup>16</sup>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3/17），第 98-109 段。
- <sup>17</sup>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95 段。
- <sup>18</sup> 同上，第 386-395 段。
- <sup>19</sup>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43 段。
- <sup>20</sup>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51 段。
- <sup>21</sup> E/AC.51/2002/5。见特别是建议 14 和第 63-65 段，因其与委员会秘书处在贸易法改革领域提供的技术援助有关。
- <sup>22</sup> 大会第 58/270 号决议，附件三，第八节。

<sup>2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34-241 段。

<sup>24</sup> E/AC.51/2002/5。见特别是建议 13 和第 60 段，因其与委员会的协调与合作有关。

<sup>2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73-275 段。

<sup>26</sup> 同上，第 208 段。

<sup>27</sup> 同上，第 272 段。

<sup>28</sup> 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8，A/7408 号文件，第 3 段。